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政府采购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内部权力运行，严防廉政风险，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陕师院综[2017]2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政府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应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进行管理，对于没有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一律不予采购。

第二条 凡政府采购目录中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各归口部门均需通过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采购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由国资处负责项目上报、招标代理公司抽取等程序，经省财政厅批准后，交至各归口部门实施，各归口单位对所采购项目负责（包括项目实施、合同签订、项目验收、项目付款等事项）。

第三条 政府采购备案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为10万元（含）以上，工程类项目为20万元（含）以上。

第四条 采购组织形式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并经陕西省财政厅审批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政府部门集中采购，是指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并经陕西省财政厅审批为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学校自行采购，是指陕西省财政厅审批为自行采购或分散采购的项目，由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招标，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由各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直接采购。

第五条 学校采购方式及限额标准公开招标

货物、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工程类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招标。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必须在校园网上进行参数预公示。

（一）竞争性磋商或谈判

货物、服务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上的，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招标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招标。

（二）电子竞价

货物、服务类采购预算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

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学校电子竞价平台统一采购。

（三）自行采购

货物、服务类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下，工程类采购项目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可直接进行采购。

（四）单一来源

货物、服务类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工程类项目采购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财政厅专家库专家论证并通过省财政厅批准后，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实施；

货物、服务类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下，工程类项目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学校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组织财政厅专家库专家论证，由国资处经陕西省采购信息平台备案后按照学校采购制度执行。

货物、服务类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工程类项目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各归口管理部门或各单位组织学校专家论证，论证专家不得少于 3 人。论证后由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招标或按照学校限额规定自行采购。

第六条 政府批量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由政府集中供应商范围内按照型号、价格进行采购，不得随意调整购买型号或更换供应商。

系统集成或其他项目中包含批量采购品目的，须将批量采购货物分离出来，执行批量采购。对确因工作需要采购本期批量集中采购技术配置之外的产品，各单位须书面申请，

说明原因，经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后通过协议供货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七条 对于性质相同、类型相近的采购项目，原则不允许划分标段。确因采购任务紧、实施面广且难度大等情况需划分不同标段的，须由归口部门进行合理论证，经学校领导批准后，须征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都必须经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按照规定进行采购。

第九条 采购日期规定。

（一）公开招标公示期 20 个日历天。

（二）竞争性磋商公示期 10 个日历天。

（三）竞争性谈判和询价发售 3 个工作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质疑为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之后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对质疑结果处理意见不满意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二次申诉，时间为在接到处理意见后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质疑期有效时间内，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签订合同，应停止相关项目的一起活动。

第十一条 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进行招标的项目，评审专家组由学校专家代表一名和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学校专家由学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一次招标未完成的，原则上专家不得为同一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

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